【112.07.03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

100.02.23 99學年度第6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3.22 99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0.04.12 本校第266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4.24 111學年度第8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12.05.23 本校第314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管理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玉山學術獎（下稱本獎），以鼓勵本院教師於世界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提升國內管理領域學術水準，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為審議與遴選本獎獲獎者，設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六人，其中當然委員一人，推派委員五人。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擔任，並為本委員會召集人。

推派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自推派一名教師代表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各委員如為本獎申請者，就其申請案之討論及審查，應迴避之。

第三條 本獎獎勵對象為有著作發表於院訂頂尖期刊之本院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前項教師應於本院每年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經院訂頂尖期刊刊登或接受之著作（已被期刊接受但尚未刊登者，需附期刊接受函）。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之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後發表(含已被期刊接受者)。

二、出版刊登時載明受玉山學術獎之獎助或贊助。

三、未曾獲本獎或本校其他論文相關獎項或獎勵。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繳回本獎獎金及獎牌。

第五條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得獎者，於送請本獎獎金之捐贈方備查後須發本獎獎牌及獎金。

第六條 前條獎金之須發金額，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單一作者：每篇須與新臺幣（下同）壹佰萬元。

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須與柒拾萬元。

三、其他：每篇須與伍拾萬元。

前項獎金由玉山銀行與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捐贈。

第七條 本院之院訂頂尖期刊名單由本院之學術與研究發展小組負責審定。

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將所屬領域之頂尖期刊清冊提送本院，交由學術與研究發展小組審核。

第九條 每年通過審查之得獎者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